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致同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致同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国 昀

张国昀

徐 锡 荣

徐锡荣

孙 家 红

孙家红

2023 年 3 月 13 日